

#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技术导则》

(  草案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6月

# 说明

##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 3cm、下 2.6cm、左 2.8cm、右 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 28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起草编制由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专项 2022 年度指南项目“社会化灾情信息获取与自然灾害深度调查关键技术装备”（2022YFC3006400）支撑。本文件属项目主要产出之一，是大尺度区域自然灾害深度调查集成应用平台进行业务化应用的重要技术标准和业务准则。

本文件属于“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领域标准体系”中“救灾和物资标准子体系”，具体分类为“灾情获取”中的“灾情核查”和“灾情评价”。

### （二）制定背景

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全面准确核准核实灾情，了解掌握灾情发生原因，是新时期灾情管理业务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发展的要求。近年来，依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在应急管理部指导下，各省应急管理部门，逐步开始探索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特别是直接经济损失的精细化现场调查、核查、评估工作，直接经济损失附表、台账等规范性方法、报表得到较好的推广和应用。

作为应急管理部灾情管理业务的重要工作内容，灾情调查评估正处于从传统的灾情统计调查向灾害损失科学评估和精细调查、灾害发生原因和灾害链深度调查业务深化转型的阶段。无论是部级层面还是地方层面，在近年来甘肃积石

山 6.2 级地震、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超强台风“杜苏芮”“摩羯”等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核查评估中，已经在调查评估各个环节，部分形成了规范性的业务流程和技术体系，但尚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的总结。

本文件通过系统总结近年来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业务的实施经验和技术创新，梳理总结了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的一般性业务流程和各环节、各模块的方法体系。特别是针对直接经济损失的精细化调查和灾害链调查这一新业务，规定了可供参考的操作指引。本文件可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此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指引，也可为提升应急管理部灾情数据的准确性提供标准化支撑。

同时，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是当前业务和研究探索的前沿领域，本文件的制定可填补灾情调查评估系统化技术规范空白，进一步完善救灾和物资保障标准子体系。

###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定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江西省减灾备灾中心、福建省减灾中心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

### （四）主要起草过程

#### 1. 成立编写组。

根据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国家减灾中心关于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和业务标准化建设的需求，并结合国家减灾中心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研制任务，

2023年4月，国家减灾中心成立了《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技术导则》编写组，牵头负责文件具体研制工作。

## 2. 标准编制调研。

2023年5—6月，编写组结合近年来典型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评估中的实践，围绕调查评估流程、指标体系、直接经济损失台账、核查评估方法、报告编制等重点问题，面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管理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人员，以座谈、专题研讨等形式，总结梳理了具体业务流程和概念框架，形成了文件编制的设计思路。

## 3. 标准草案稿编制。

2023年7月—11月，编写组根据制定的基本框架，参考与本文件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并结合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业务实践，初步编制形成了规范草稿。同时，结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充分做好规范与政务体系统计制度的衔接和适配。

## 4. 标准草案稿修改完善和应用。

2024年1—4月，编写组结合面向水利、地震等行业部门的技术调研成果，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5—10月，面向主汛期重大灾害应对和灾情调查评估工作开展了业务试用，并根据试用反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立项审查所需的草案稿。

## 5. 申报立项。

2025年2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向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提交了团体标准申报材料。

2025年3月27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技术导则》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经与会专家充分论证，一致同意标准通过立项。

2025年4月11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下达了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通知，计划编号001-2025，标准制定项目正式批复立项。

#### 6. 标准启动和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5月，标准起草组按照项目立项论证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进行了系统修改和完善。

2025年6月23日，标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组织召开了标准项目启动会，统筹安排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工任务和工作计划。

2025年7月，标准起草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中国灾害防御协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遵循“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灾情统计、灾情调查评估工作的制度文件、国标和行标，同时分析总结灾情调查评估实践中的工作经验，使本文件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的原则、流程、指标、方法，以及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主要包括：

（1）文件名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技术导则

（2）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大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

（3）规范性引用文件：该部分列举了本文件引用和参考的国家相关标准，应急管理部发布的相关文件。

（4）术语和定义：该部分统一给出了本文件中主要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5）基本原则：该部分给出了调查评估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客观性、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实用性。

（6）总体架构：该部分给出了调查评估工作实施的一般流程；给出了调查评估启动条件和实施主体的建议。

（7）调查评估前准备：该部分给出了成立调查评估组、制定调查评估方案、细化调查评估任务、收集整理资料、准备设备装备等工作的一般性原则和操作性指南；给出了调查评估工作组的组织架构。

（8）灾情调查：该部分规定了灾情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具体给出了灾区基础信息、致灾因子、孕灾环境、灾害损失、发生原因等调查内容。

（9）灾害链调查：该部分规定了跨类自然灾害发生情

况和灾害链生关系调查的原则和方法，给出了典型灾害链的主要类型。

(10) 灾情评估：该部分规定了灾情评估的内容和方法，包括灾害范围评估、灾情等级评价、直接经济损失测算、直接经济损失核定。

(11) 分析总结：该部分规定了灾情调查评估数据资料整理分析和成果总结的工作内容，并给出了调查评估报告的撰写要求。

(10) 附录：该部分提供了灾情调查指标表、范围评估常用方法、灾害链调查的场景清单、调查评估报告的体例格式等资料性内容。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的制定主要采用经验总结法和公式抽象法。对调查评估的流程、对象、内容、指标、方法，主要通过近年来业务实践总结出的一般性或共性要素进行表达；多调查评估的具体方法，主要通过数学建模，提出一般性的、可标准化操作的公式。

本文件遵循“上下衔接一致、紧密贴合实战”的原则。文件一方面与现行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紧密衔接，涉及制度统计范畴的指标，与制度完全保持一致；一方

面与现行的灾情统计业务体系相适应，充分适应当前“部级指导、省级牵头、市县主体”的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组织模式，充分考虑省、地市、县级灾情管理部门以导则为参考依据，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方案或直接应用的需求和场景。文件在指标设计、流程设计、方法描述、表格设计等环节，充分贴合业务主体的需求，确保规范的可用性和实用性。

从初步应用效果来看，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经调研，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没有与本文件类似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国内方面，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GB/T 18208.1—2006 地震现场工作 第1部分：基本规定》《GB/T 18208.3—2011 地震现场工作 第3部分：调查规范》《GB/T 18208.4—2005 地震现场工作 第4部分：直接经济损失》《SL 579—2012 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767—2018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YJ/T 18—2013 自然灾害损失现场调查规范》《DB11/T 1906—2021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指南》，主要面向行业部门开展具体灾害场景下的工程性调查，县级及以上灾情管理部门开展现场灾情统计调查，或灾害应对成效和防灾减灾能力等调查，尚无面向灾

情产生原因和灾害链的深度调查评估方面的专门技术标准。

国外方面，暂无与我国灾情统计业务相类似的标准规范。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在研国家标准项目 20162609-T-314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导则，适用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一级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主要规定了损失综合评估的一般性原则和通用性工作内容，未涉及具体的技术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四级及以上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主要规定了灾情调查评估的具体流程、调查指标、评估方法以及灾害链调查的操作指南，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了可操作的技术细则。本文件在适用范围和内容上与 20162609-T-314 项目均不相同，没有冲突。

###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

写)

无。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属于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业务的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立项。本文件可直接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业务提供参考和借鉴。

##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的实施不涉及技术改造和成本投入。建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建议本文件通过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颁布实施后，由国家减灾中心依托各级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全国灾害信息员在线学习平台和业务技能大赛等渠道，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从事灾情统计报送和信息化支撑工作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文件。

##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已知的专利。

##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